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立恩 （原名嚴聖歲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立恩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68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等件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其檢驗結果如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7頁），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

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	白色透明結晶2包取1檢驗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.81公克，淨重1.003公克，使用量0.003公克，剩餘量1公克，驗前總實秤毛重3.24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1.795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3.23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(一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 (二)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